

中国戏曲学院文件

国戏科发〔2024〕4号

关于印发《中国戏曲学院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2024年10月16日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37次会议，第35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戏曲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中国戏曲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戏曲学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道德、违背学术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戏曲学院所有教职员工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准则

第四条 基本学术道德

（一）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条约和惯例。在各类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

（二）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勇于学术创新，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第五条 学术行为规范

（一）不得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不得捏造事

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二）不得在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奖项、成果奖和职称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三）不得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四）不得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科研管理机构明文规定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六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二）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第三章 调查与认定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以匿名方式举报或者媒体公开报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也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学术不端举报材料的受理，如果举报材料符合条件，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责成相关专业委员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临时调查小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介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最终认定结论，并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通报批评、警告、记过、撤职、降低岗位等级；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辞退或解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根据被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